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第一章 原則

第一條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和完善公司治理，加強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之間的資訊溝通，確保所有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公平獲得公司資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a) 與股東保持聯繫及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
- (b) 建立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第二章 目的

第三條 本政策旨在：

- (a)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及
- (b)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促使股東有效行使其股東的權利。

第三章 溝通管道

第四條 公司通訊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

市檔；(e)通函；及(f)委任表格。

- (b) 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公司網站 <http://www.wenge.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 (c) 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免費向其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索取印刷本的安排將在公司網站 <http://www.wenge.com/> 上提供。
- (d) 公司將經電郵向登記股東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即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者）。如果公司沒有收到某登記股東的有效電子郵寄地址，直至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收到該登記股東有效的電子郵寄地址前，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予該登記股東。

第五條 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於聯交所網站披露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並就內幕消息、公司交易及其他需披露的事宜及時刊發公告。

第六條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第七條 股東會

- (a) 本公司的股東會年度會議及股東會臨時會議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平臺。
- (b)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股東會會議的資料。所提供資料須為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會議或在未能出席會議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 (d)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代表以及審計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第八條 股東諮詢

(a) 關於持股事項的諮詢

股東應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 或親臨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

(b)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諮詢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諮詢。股東可將書面諮詢郵寄至中國北京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9 號樓 7 層 717 室。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發行 H 股股票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由公司董事會修訂和解釋。